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媚  
2022.7.8  
(印)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技佐黃韻璇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  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長高志揚  
2022.7.8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1736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住宅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」暨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種住宅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11年6月22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110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17367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住宅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」暨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種住宅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6月22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110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